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

主编： 汤若岩
刘秀胜
张国杰

济南出版社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

汤若岩 刘秀胜

张国杰 编著

济南出版社出版

一九八九年·济南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

汤若岩 刘秀胜 张国杰编著

●
济南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经二路182号)

泰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25印张 218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定价3.50元

LSBN7—8057Z—043—6 LF·4

序 言

纵观我国十年金融改革的历程,在成就卓著的同时,货币政策变化却出现了“松—紧—松”与“紧—松—紧”过程的不断反复与更迭。从实际效果看,一紧就死,一松就乱,几经反复,从而成为经济发展冷热不均的原因之一。在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中,自然而然地提出了如何改进与完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机制?怎样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并最终达到稳定货币、发展经济之目的?这是摆在全国人民,尤其是全体金融工作者面前的艰巨而又光荣的任务。《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的出版,正是适应这一形势和任务的需要。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在内容上具有许多新特点。首先是它的内容比较新颖,不仅深入探讨了中央银行职能、作用、组织形式、货币政策目标、货币政策工具与调控方式,以及中央银行调控的传导机制与有效性分析,而且深入探讨了十多年来大家都十分关心而又一直没有多大进展的金融法制问题。同时还比较深入地探讨了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科学在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中的应用,大胆地提出了一些新的宏观调控设想,对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供了新的思路与见解。

其次,《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概论》的另一个特点,是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本书的作者,既有多年工作任在银行领导岗位上的老同志,又有多年工作任在金融理论研究、教学岗

位上的学者。他们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多次进行研究讨论，注意发现金融实际工作中的新概念，分析金融工作中的新矛盾，总结金融工作中的新经验。本书既可以作为广大银行系统中的理论工作者与实际工作者阅读与参考，又适用于大中专院校作教科书，或广大师生的参考读物。

当然，由于本书作者们的经历与视野所限，书中文章的观点、论述在某些方面还有待进一步的探讨与研究。我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来共同研究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问题，进一步搞好金融体制改革，控制通货膨胀，稳定货币，发展经济。

卢希悦 1989.3.20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单独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始于1983年9月，无论理论方面还是实践方面，我国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还都很不成熟。理论上我们没有找到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成熟的宏观调控理论与调控手段、方法；实践中，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政策屡屡受挫。1988年的金融震动尤其给我们留下了许多深刻教训，这就促使我们对包括资金融通机制、中央银行宏观调节机制、金融体系的内在结构等一系列问题进行反思。

本书意在总结我国中央银行实践经验，吸取国外中央银行先进经验，为在我国建立完整而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而进行探索。

由于我们的认识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刘秀胜、汤若岩同志任主编，张国杰同志任副主编。汤若岩同志对该书进行总纂。参加编写的有：汤若岩写第一章；张国杰写第三、十二、十三章；王江写第八、第十一章；李颖写第七、十章；周宗安写第五、第六章；王玉华写第二、四、九章。

财政启动经济有效
金融保持经济稳定增长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	(1)
第二节 我国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7)
第二章 中央银行的性质、职能与作用.....	(13)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	(13)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8)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地位与作用.....	(28)
第三章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4)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形式.....	(34)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组织机构.....	(36)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	(44)
第四章 中央银行业务.....	(51)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51)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61)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清算业务.....	(70)
第五章 货币的需求、供应与均衡.....	(74)
第一节 货币的范围与层次.....	(74)
第二节 货币需求.....	(78)
第三节 货币供应.....	(91)
第四节 货币均衡.....	(102)
第六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与目标.....	(112)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12)

第二节	货币政策最终目标及其选择	(124)
第三节	货币政策中介指标及其选择	(135)
第七章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与调控方式	(145)
第一节	货币政策工具的种类	(145)
第二节	我国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	(158)
第三节	货币政策调控内容与方式	(167)
第八章	中央银行的调控传导机制与有效性分析	(174)
第一节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的一般理论	(174)
第二节	我国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181)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有效性分析	(189)
第四节	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的协调配合	(196)
第九章	中央银行的金融管理	(201)
第一节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意义	(201)
第二节	中央银行金融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方法	(205)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外汇管理与国际金融活动	(221)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稽核	(225)
第十章	中央银行与政府、财政及专业银行的关系	(230)
第一节	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	(230)
第二节	中央银行与财政的关系	(234)
第三节	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	(239)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相对独立性	(242)

第十一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市场管理	(248)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必要性、原则与方法	(248)
第二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种类	(255)
第三节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完善与 金融市场管理	(261)
第十二章	金融法制建设	(266)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266)
第二节	金融法的性质与特点	(270)
第三节	金融法律关系的要素	(275)
第四节	金融立法的原则	(282)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法体系及主要原则	(286)
第六节	建立健全我国金融法制的紧迫性	(294)
第十三章	系统信息控制科学原理在金融宏观调控 中的应用	(296)
第一节	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科学的基本原 理及其方法论意义	(296)
第二节	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科学原理在中 央银行宏观调控中的应用	(302)

第一章

中央银行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

中央银行又叫中央发行银行，在一国银行体系中居主导地位。它是制定和执行国家的货币信用政策、实行金融管理和监督、控制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的金融中心机构。中央银行的特殊职能在于：垄断银行券的发行权，它是发行银行；集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并对商业银行提供信贷，它是银行的银行；执行国家金融政策，代理国库、代国家发行公债券，对国家提供贷款，它是政府的银行。

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形成经历了一个较长的发展阶段。

在银行业发展的初期，本无所谓中央银行，那时的商业银行与发行银行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各银行只要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就可据以发行银行券。因此，银行都把发行银行券当成一项重要的资金来源。但这种分散的发行使流通领域充满了各式各样的银行券，造成货币流通的紊乱，而且众多的小银行财力微薄，信用能力有限，它们发行的银行券只能在有限的地区内流通，往往难以保证兑现，特别当经济

危机袭来时，客户纷纷要求兑现，银行常因无力兑现而倒闭。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客观上要求银行券冲破地区的限制，成为在全国市场上流通的一般信用工具，这样的银行券当然只能由资力雄厚、信誉卓著的大银行来发行。事实上，各资本主义国家在其银行业发展过程中，都已出现了这样的大银行，它们拥有大量资本，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成为银行券集中发行的客观经济基础。在这个基础上，国家以法令的形式限制进而逐步取消了商业银行的发行权，并把银行券的发行权集中于一个或少数几个大的发行银行。

此后，发行银行逐渐放弃了直接对企业家的信用业务，专门与商业银行和国家发生往来，许多商业银行逐渐把自己现金准备的一部分存入发行银行，它们彼此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算也通过发行银行来办理，它们本身感到现金不足时，亦可从发行银行获得信用支持。同时，国家也将国库款项存入发行银行，并从发行银行取得贷款支持。至此，发行银行就逐渐演进为中央银行了。当然，也有的国家在某个银行一建立时，即确立它为该国的中央银行。

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的产生有两种途径。一是在资本主义发展较早的国家，某一商业银行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取得了中央银行的职能，从而被国家确立为中央银行。英国的英格兰银行就是最好的例证；二是某个银行建立之时即被国家确立为中央银行，美国的联邦储备系统银行就是例证。

一、英格兰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英格兰银行成立于1694年7月27日，它原是一个股份银

行，是根据当时英国的银行特许法设立的，该法规定英格兰银行的资本额为120万英镑。

英格兰银行的发展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创立到19世纪70年代以前，它是一个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大银行。但由于当时英国政府战事不断，财政入不敷出，所以英格兰银行向政府提供贷款，充作军费，并以此取得货币发行权。1833年的英国立法规定，英格兰银行的钞票为唯一的无限法偿通货，从而奠定了它货币发行权的合法地位。1844年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即比尔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发行银行券必须有十足的黄金准备，以政府证券作准备的信用发行量不得超过1400万英镑，此外该条例进一步限制其他银行发行银行券的权力，规定其发行额不得超过当时的流通额，并规定某银行被别的银行合并或收买时，银行券发行权自动消失。这样一来英格兰银行就逐步成为英国唯一的发行中心，独占了货币发行权。

英格兰银行从建行起就向政府发放贷款，并收受政府财政存款，逐渐发展为政府的银行和政府的代理人。但直到19世纪中叶，它还不能算是一个中央银行，因为它还没有真正负起“最后贷款人”的责任，没有成为银行的银行。1825年与1836年在英国爆发了资本主义历史上最早的两次周期性危机。这两次危机震撼了英国整个国民经济。生产过剩的危机自然会在货币信用领域中反映出来，引起了许多银行倒闭。但当时的英格兰银行对此并没有采取什么行动，而且1844年通过的银行条例限制了英格兰银行的信用发行量，妨害了它在危机时期担当“最后贷款人”的任务。到1847、1857、1866年的周期性危机爆发时，英国的财政大臣才不得不下令

停止银行法的实施，准许英格兰银行超过全准备发行一部分银行券，以满足危机时期对于支付手段的需要。经过了这三次危机之后，英格兰银行真正负起了“最后贷款人”的责任，成为名符其实的中央银行。

第二阶段，从19世纪70年代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英格兰银行成为一个独立于政府的中央银行。它担负了中央银行的各种职能，成为英国银行体系的心脏，金融界的保姆。各商业银行对英格兰银行有如众星捧月，声息相应。在历次经济危机和信用危机中，它都起了缓和矛盾的作用，对英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第三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英格兰银行成为英国政府的一个附属机构。

英格兰银行虽为中央银行，但从其成立直到1946年国有化以前，它一直是一个私人股份银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政府逐渐把中央银行作为调节信用、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的工具。因此，1946年英国政府将英格兰银行收归国有。国有化的具体方式是：国家以有价证券来购买私人股东的股票。英格兰银行的总裁、副总裁和16个理事都要经内阁推荐由英王任命，财政部在与英格兰银行的总裁协商之后可以对英格兰银行发布指示。英格兰银行在得到财政部批准后可以对商业银行发布指示。这样一来，英格兰银行就由一个独立的银行界领袖，变成了政府的附属机构。

此外，瑞典的中央银行是瑞典银行，它始建于1556年，1668年成为国家银行，法国的中央银行是法兰西银行，始建于1800年，原是一家办理贴现和存款的私人银行，并没有什

么特权，到1810年该行被授予发行银行券的特权，这种权利到1848年才正式生效；荷兰的中央银行是荷兰银行，它始建于1814年，原是一家私人银行，于1948年收归国有；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是澳大利亚国民银行，它始建于1817年；挪威的中央银行是挪威银行，始建于1817年；丹麦的中央银行是丹麦国民银行，始建于1818年；比利时的中央银行是比利时国民银行，始建于1850年；日本的中央银行是日本银行，始建于1882年，到1889年取得发行银行券的特权，成为中央银行。等等。

在现存的中央银行中，英格兰银行虽不是最早成立的，但它是第一家发行银行，它不仅具有中央银行的地位，而且形成了现已公认的中央银行的基本原则。因此，人们普遍地接受用英格兰银行的发展历史来说明中央银行的产生和发展这一观点。

二、美国中央银行体制的产生与发展

在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中，一般都是采取单一的中央银行体制，即全国只有一家中央银行，其下设立若干分支行，对全国的银行进行统一的管理与监督。但在美国，情况就不一样。美国是一个后起的资本主义国家，直到19世纪，在其西部和南部工业仍很落后，缺乏建立中央银行的客观经济基础；而且美国在政治上长时期不是集中的国家，组织中央银行的企图曾遭到各州自治势力的反对，尤其是农业区域的反对。为了照顾各个州的利益，联邦政府在政治、经济、立法等各个方面，不得不采取折衷立场。在银行立法上也反映出这种折衷的立场。美国在1792年和1816年曾两次企图设立中央

银行，但每次所组成的银行均在其章程所规定的有效期间20年届满时，因未获准延期营业而宣告结束。直到1907年的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地方分权银行制度的所有缺点，美国政府才在1913年通过了联邦储备法。根据联邦储备法，美国的中央银行由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联邦顾问委员会，以及12个联邦储备银行及其25个分行和所属会员银行组成，称作联邦储备系统。联邦储备系统统一发行联邦储备券，并把会员银行的存款准备全集中于12家联邦储备银行。联邦储备系统建立初期的主要任务是：集中管理存款准备金，加强金融业的力量；建立有伸缩性的货币制度，调节货币流通，组织票据清算，对商业银行进行监督，防止金融危机。

美国的联邦储备体系是在已经非常发达的银行组织之上创立的，在创立初期，它的活动就取得了成功，并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及战后一段时期，证明了它的巨大作用。同时，它的成功也引起了尚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的注意，因而在1920年召开的布鲁塞尔国际金融会议上，通过了一个决议，认为中央银行不仅对稳定本国货币和银行制度有巨大作用，而且也有利于国际合作和贸易发展。于是，该会议敦促所有尚未设立中央银行的国家，尽可能从速设立。布鲁塞尔会议后，各国相继设立中央银行。

1929年经济危机席卷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使股票市场崩溃，银行纷纷倒闭，这一形势迫使联邦储备体系进一步改组，并被赋予推行促进经济稳定和发展的金融政策。1933年—1935年银行法公布以后，其政策目标即逐渐从主要为银行业提供服务和监督，向为整个经济政策服务的方向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以实现“充分就业，稳定币值，增长经

济与国际收支平衡”为其总目标，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工具。它通过存款准备金制度、再贴现率政策和公开市场业务，对货币、信用和经济发挥重大影响。

联邦储备系统适应政府的需要，不断进行改革和完善，它施行强有力的金融管理，以达稳定和发展经济，掠取更大利润的目的。从其现行结构和管理体制来看，都足以证明联邦储备系统已发展成为一个完备的现代化中央银行。

第二节 我国建立中央银行的必要性

从对资本主义国家中央银行产生与发展过程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个国家设不设中央银行，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的，而是由该国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和商品经济的管理制度决定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其生产的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分工越来越复杂，为其提供资金服务的金融机构也必然越来越复杂，各专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日趋多样化、全能化，这在客观上就要求集中货币发行权，保证金融业的安全，对金融机构进行统一管理，此时中央银行便应运而生。当然，中央银行一经出现，就不仅仅限于管理金融，它逐步地担负起控制信用、调节金融、稳定和发展经济的任务。

那么，在我国有没有必要设立中央银行？如果有必要的话，设立中央银行的客观经济依据是什么？

一、建立中央银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建国初期，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经济不发

达，银行业务活动范围较小，因而那时我国基本上是实行单一的银行体制，只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它既从事信贷业务，又承担金融管理任务。建国初期虽成立了农业合作银行，但不久就并入了人民银行；1955年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正式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到1957年又撤消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中农业银行再度恢复，文革期间又被并入人民银行。这就是人们常常提起的农业银行“三起三落”。农业银行“三起三落”的原因故然是多方面的，诸如不重视农业的发展；不注意发挥经济手段的作用，习惯于行政管理，不会运用银行调节经济等等。但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国的商品经济不发达，解放前是一个小生产的汪洋大海，解放后虽然搞了农业合作化，但主要还是手工劳动，农业生产的商品率很低，农村需要调剂的资金亦有限，不具备设立专业银行的客观经济条件，因此设立了也难免被取消。其他专业银行也是这样，如专营外汇业务的中国银行，对外虽设立了若干海外分支机构，但对内只是人民银行的国外业务局；又如专营固定资产投资的建设银行，对外挂建设银行的牌子，对内则只是财政部的基建拨款司。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轨道上来，我国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首先在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经济责任制，带动了商品经济的大发展，也推动了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规模日益扩大，社会专业化分工和协作不断加深，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正在发展，随着对外开放、对外经济联系的加强，一些企业加入了国际性的竞争，等等。